

合同编号：（2026）—司审06—004—8

五原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五原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内蒙古景汇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五原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五原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五原县傅作义路东植物园内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内蒙古景汇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山丹街学院里3号楼1-2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五原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养护管理（第八标段） 项目 BSZCWYS-G-F-26001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为 五原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养护管理（第八标段）。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等详细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

二、乙方服务内容的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二) 服务地点：古郡湖南北湖、新一中内外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爱连 18047157879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吕政杰 15804781997

三、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690375.5元（大写）陆拾玖万零叁佰柒拾伍元伍角。

四、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按政府财政部门拨付比例分阶段支付

(二) 付款条件：满足分阶段考核及验收合格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景汇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05526801040005395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 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3) 供电、供水系统因质量或安装问题发生故障由甲方维修。新配置的水泵，使用期 3 年内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使用期超过 3 年且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及更换。使用期超过 5 年（PVC）和 8 年（PE）以上的管道，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甲方提供所需配件材料。新配置的用电设施（特指变频器），使用期 5 年内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使用期超过 5 年且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及更换。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约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绿化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的物品，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 乙方应确保养护人员常驻本绿化养护项目（绿化养护项目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的，至少常驻 2 名养护人员，每增加 10 万元养护费用，增加 1 名养护人员，并提供人员信息）；乙方的养护人员应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见《五原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及规定》第四项绿化养护安全规范，进行绿化工作，不得擅自



主张违规作业，如发生意外情况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树木养护期内，应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并自行办理个人意外保险，乙方所有养护工作人员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来回途中、修剪树木发生刮伤、砸伤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车辆及物品、摔伤、等意外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养护过程中，所有伐下的树干、树枝由乙方处置，做到工完场清，树枝需由乙方自行清理外运，甲方不承担任何外运费用，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同时要认真做好《养护日志》记录，经管理员签字后于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甲方（养护日志要涵盖修剪、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等内容）。

（5）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

（6）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养护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公共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乙方养护人员应与甲方管理员每周联检一次，检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7)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打完农药要原数归还空瓶进行集中处置）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并按要求放置安全警示牌、拉警戒线，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

(8) 水车浇水的地段，乙方主动联系甲方水车队并做好配合。使用管道浇水的地段，要在封冻前完成泄水，泄水不彻底造成次年解冻水无法按时浇水的，视情节严重扣除合同总金额0.1%—1%的违约金。

(9) 浇水期间发生漏水或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行人、车辆、农田、厂房、柏油路等），视情节严重扣除合同总金额0.1%—1%的违约金。

(10) 绿化养护所产生的绿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不得乱堆乱倒或焚烧，否则视情节严重扣除合同总金额0.1%—1%的违约金。

(11) 如因乙方养护不当而造成苗木枯萎死亡，由乙方自费并根据项目养护苗木种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种。如逾期拒不补种的，甲方有权选定其他方式进行补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付补种相关费用，甲方可在养护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12)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完成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其他特殊绿化作业事项并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13) 乙方应保证所雇用养护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六、养护考核

按照《五原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等级分类，确定养护费用给付比例。

七、违约责任与解除合同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养护费用按实际养护时间结算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一)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超过2次(含2次)仍屡教不改且情节严重的；

(二) 乙方连续两次按照《五原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及规定》考核不达标的；

(三)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改变绿地用途的；

(四) 因个人行为，损坏单位公信形象的；

(五)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壹式叁份，采购单位、采购单位财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二）乙方出具的报价表
- （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甲方招标文件
- （五）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六）《五原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及规定》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通知义务和送达

对方确认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人及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双方之间的通知、函件等可通过当面交付、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面交付的，交付时即生效；邮寄的，寄出后3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五原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6 月 10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景汇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 6 月 10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SZCWYS-G-F-260013



内蒙古景汇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五原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于2026年05月13日就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BSZCWYS-G-F-26001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8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八
中标金额(元)	690,375.5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玖万零叁佰柒拾伍元伍角	



内蒙古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